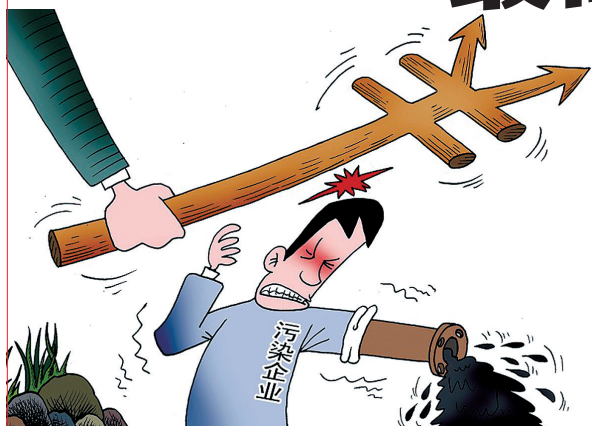


时政新闻

关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我省拟调高规章设定罚款最高限额 危害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 最高可罚20万元



本报讯 把我省规章设定的罚款限额从最高3万元提高至20万元,进一步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河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

变化

修订一:扩大调整范围

现行的《规定》,罚款限额仅适用于省政府和郑州市、洛阳市政府规章。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

定,《修订草案》中规定,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适用该规定。

修订二:取消经营性与否的划分

按照现行的《规定》,将违法行为划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但是行政管理活动具有复杂性,有些违法行为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难以界定,就给执法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同时,行政处罚应

当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与是否属于经营性没有必然的联系。”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修订草案》中,取消了违法行为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

修订三:上调罚款限额

“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现行《规定》的罚款数额与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相适应,难以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尤其是在涉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3万元的处罚力度很难起到对违法行为的惩戒作用。”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解释说。

《修订草案》对罚款限额进行了调整: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5万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背景

原《规定》过罚不相当,难以发挥惩戒作用

1996年11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明确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这一规定的公布实施,对规范我省政府规章的罚款设定、保障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目前的罚款限额过低导致在实践中存在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难以发挥政府规章应有的规范和惩戒作用,所以对现行《规定》进行修订十分必要。”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我省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二审 行政执法 不能再拿临时工说事了 合同工、临时工不得从事行政执法



本报讯 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草案)》。据悉,这是第二次审议该《条例(草案)》,对我省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上紧“发条”,严禁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合同工、临时工不得从事行政执法

一审中,有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实中有一些行政机关使用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执法活动,而由于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也缺乏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的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当甚至违法行为,侵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执法部门的形象,建议进一步强化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规定。

在此次提交审议的《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中,从两个方面对“万能的”临时工、合同工说“不”:首先,在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时,将申请人员必须“在职在编”列为首要条件,放在了申请取得资格条件中,并明确提出,工勤人员、合同工、临时工不得申请取得行政执法

资格。同时,为了杜绝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审议修改稿新增加了“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内容。

下达处罚指标,处分相关责任人

行政执法机关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将如何惩处?对于这一备受市民关心的问题,《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也有了新答案:行政执法机关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的;损毁、使用、截留、坐支、私罚没财物的;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的等,有这些行为之一的,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等。

省人大常委会 拟修改10部地方性法规

本报讯 昨日举行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3年以来,先后对41部法律进行了修改,在这其中,我省与之对应的地方性法规22部,其中与修改后的法律不一致、涉及行业审批事项需要取消、下放或者调整的8部,即《河南省煤炭条例》、《河南省地方铁路管理条例》、《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畜牧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此外,还有《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公共安全技防管理条例》需要修改。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分类信息 咨询电话:(总部)0371-56722588 (西区)13526506733 60100518 (东区)56568143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various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lost items, business announcements, and legal notices.